

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4347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1段322號

承辦人：盧美姜

電話：(02)29099551 分機1401

傳真：(02)29000260

電子信箱：AC60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泰社字第1132758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說明 (2758313_113年--附件-1.odt、2758313_113E0009266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供參，另該申請期限第二梯次於113年10月1日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新北市政府113年9月23日新北客文字第1131893045號辦理。

二、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該會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

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
(二)補助原則：

1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

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
- 2、已有申請其他機關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；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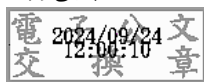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向任職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，並由該單位彙整後，依期限函報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；「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，應由其所屬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彙整後統一申請；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，由該校彙整後申請」（詳本案實施計畫第陸點），於申請期限內函報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。
- 2、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檢具「補助經費請領清冊（含核章）」及收據到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。至申請人檢附文件及單位審查資料，請申請單位自行檢核並影印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
(四)申請期限：申請單位彙整各所屬（轄）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客家委員會提出申請：

- 1、第一梯次：於113年9月30日前函送客家委員會者，由該會核定後，於113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- 2、第二梯次：於113年10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間函送客家委員會者，由該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正本：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